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103727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48372號函。
- 二、為增進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專業知能，以提升111學年度第2學期選習臺灣手語學生之學習效果，爰辦理本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第2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111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教學支援人員務必參加。
 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上午為臺灣手語第2冊教學內容、下午為臺灣手語第6冊教學內容。



(三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完成報名者，於研習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至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D3W6g0>）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五)參與研習教師之服務學校，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六)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「109-112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、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
四、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教師、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